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有關收購飛機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結束後），(i)本公司與空中客車公司訂立飛機收購協議，以自空中客車公司購買 102 架 A320 NEO 系列飛機；  
(ii)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擁有 55% 股權之附屬公司，與空中客車公司訂立飛機收購協議，以自空中客車公司購買 35 架 A320 NEO 系列飛機。

就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代價測試而言，收購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及低於 100%，收購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其中包括）審議並在認為適宜時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之進一步資料；(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 (iii)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間結束後），(i)本公司與空中客車公司簽訂飛機收購協議，以自空中客車公司購買 102 架 A320 NEO 系列飛機；(ii)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擁有 55% 股權之附屬公司，與空中客車公司簽訂飛機收購協議，以自空中客車公司購買 35 架 A320 NEO 系列飛機。

### 該協議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及廈門航空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均為民航業務。
- (ii) 空中客車公司（一家於圖盧茲註冊成立之公司），作為賣方，主要從事飛機製造業務。空中客車公司為空中巴士集團的旗下企業，空中巴士集團已於巴黎證券交易所 (AIR.PA)、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 (AIR.F) 以及馬德里、畢爾巴鄂、巴塞羅那和瓦倫西亞的西班牙證券交易所上市 (AIR)。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就彼等所知、所獲得之資料及所信，空中客車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所收購之飛機

137架 A320 NEO 系列飛機，其中 102 架由本公司收購，35 架由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收購。

## 代價

據空中客車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每架空中客車 A320 NEO 系列飛機之目錄價格在 133 百萬美元至 170 百萬美元範圍內定價不同。137 架 A320 NEO 系列空中客車飛機之目錄價格合共約為 21,378 百萬美元。該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及發動機價格。

該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磋商訂立。空中客車飛機之實際總代價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基於空中客車公司給予之關於空中客車飛機之價格優惠，低於空中客車公司提供之目錄價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從收購中獲得之價格優惠對本集團之營運成本並無重大影響。

就收購而言，該協議包含限制（其中包括）披露收購代價之保密條款。此外，根據當地航空業商業常規，購買空中客車飛機之代價通常不對公眾披露。披露實際代價將導致失去價格優惠，因而對本集團之收購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因此將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披露空中客車飛機之實際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

董事會相信，收購中給予本公司之價格優惠程度與本集團於過往獲得之價格優惠相若。本公司亦相信收購所獲價格優惠對本集團整體營運成本之影響，跟先前自空中客車公司購買飛機所獲價格優惠之影響並無重大差異。

## 付款及交付條款

收購之總代價以美元現金支付。空中客車飛機將於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三二年期間分階段向本公司及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交付。總代價將根據每架相關空中客車飛機於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三二年的各自交付時間表分期支付予空中客車公司。

## 資金來源

收購將部分以本集團之自有資金及部分以銀行或其他機構所提供之貸款或融資安排支付。該等銀行均非且將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為籌措收購之資金而與任何該等銀行簽訂任何協議。與任何機構就收購之資金而簽訂任何協議後，本集團將完成必要之法律程序及根據本公司章程及廈門航空有限公司章程作出必要之信息披露並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此外，如本集團與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機構就收購之資金簽訂任何協議，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先決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定及規則，收購須受限於以下條件：

(i) 中國相關政府機關之批准；及

(ii) 股東批准。

### 收購之理由

董事們認為，諸如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京津冀協同發展以及“一帶一路”聯合建設等重大國家戰略，為本集團帶來了更廣闊的發展機遇。本集團積極把握這些發展機遇，保持運力份額的穩定增長，並優化機隊結構。此次收購將通過提升本集團的運力，增強其市場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該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常規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代價測試而言，收購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及低於 100%，收購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亦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及規則予以披露。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其中包括）審議並在認為適宜時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收購之進一步資料；(ii)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 (iii) 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在本公告中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i) 空中客車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空中客車公司同意出售 102 架 A320 NEO 系列空中客車飛機；(ii) 空中客車公司與廈門航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廈門航空同意收購
-------	---	---

而空中客車公司同意出售 35 架 A320 NEO 系列空中客車飛機。

「空中客車飛機」	指	根據相關協議，本公司以及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收購 137 架 A320 NEO 系列飛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	指	根據該協議收購空中客車飛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蔡治洲；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郭為、張俊生及祝海平；及職工董事張弢。